

# 龙山县志军采石场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7日，龙山县振鑫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龙山县志军采石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山县志军采石场建设项目位于龙山县洗洛乡欧溪村，矿区面积0.019km<sup>2</sup>，矿区范围内可开发利用的333类灰岩矿资源量99.8万吨，矿山设计采矿规模为年采灰岩矿10万吨。服务年限10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堆砂场、矿石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场内道路及排土场等。

#### 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16年9月，龙山县人民政府对县境内采石场进行了综合整治，根据综合整治要求，对区内的采石场各个主体进行了调整，重新划定科学合理的矿山范围。整合后的采矿权人龙山县振鑫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龙山县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对矿区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以此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

2017年4月，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了《龙山县志军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7月，龙山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龙山县志军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字[2017]31号）出具了该项目的批复意见。

2017年9月，龙山县振鑫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 1.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9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9.33%。

#### 1.4 验收范围

对龙山县志军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对水土保持情况及土地复垦措施进行调查，声环境调查范围在

---

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无组织废气调查范围在项目场界四周。

## 2 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3.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采用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方法，以拦挡、排水工程措施为主，植物措施为辅；生产生活区及简易道路区以排水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临时占地以场地平整、植物措施相结合。

### 3.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矿区汇集的初期雨水、职工生活废水。矿区汇集的初期雨水经场地内的沉淀池收集后，一部分作为降尘用水，多余部分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816\text{m}^3/\text{a}$ ，在项目生活办公区设置化粪池，对生活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定期清掏。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矿石开采扬尘、堆场扬尘、公路运输扬尘及装卸扬尘。其排放特点是：①排放高度低，属于面源污染；②排放点多而且分散；③排放量受风速和空气湿度影响较大。粉尘的排放几乎贯穿于整个生产环节。

项目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及点位减少爆破废气产生的环境影响；项目矿石加工区建设了钢结构厂房，皮带输送亦采用了封闭措施，厂区采取喷雾炮降尘和洒水除尘以减少扬尘。

#### (3)、噪声

主要噪声为爆破噪声，各种机械设备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选用了自带减振基础的低噪声设备，并进行了设备维护管理。根据现场调查，矿山周边的声环境敏感点均较远。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及表层剥离弃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ext{t}/\text{a}$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厂区车辆外运至乡镇垃圾集中站处理。沉淀池内污泥产生量为  $2.13\text{t}/\text{a}$ ，沉淀池污泥运往排土场堆放。剥离表土运往

---

排土场临时堆放。

### 3.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柴油储罐周围没有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

##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1 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 80.15%。

### 4.2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剥离表土运到排土场堆放，排土场砌筑了挡墙防止水土流失。对场区裸露土壤及时进行播撒草籽，但绿化效果不佳。

### 4.3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矿区汇集的初期雨水经场地内的沉淀池收集后，一部分作为降尘用水，多余部分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粪便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2)、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表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5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生态影响调查：项目建设区域植被属亚热带区域，项目区域多以灌木、乔木及少量阔叶林为主，调查范围内尚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珍惜动植物。矿石的开采会占用土地且破坏地表植被，对生态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破坏。主要的生态影响为永久的改变了当地的地形地貌；改变了当地生物植被群落，矿区和厂区建设涉及土地为荒山林草地，属非耕地资源，且占地面积小。由于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林地，不涉及到移民搬迁、安置，对土地和农业生态系统的影响很小。

## 6. 验收组关于验收报告修改完善及现场整改建议

经专家组现场勘察结合实际情况，研讨形成以下专家评审意见。

现场整改意见：

- 
- (1)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及场地复垦工作；
  - (2) 完善采石场粉尘污染控制措施，包括整改喷雾系统、增加雾炮机、皮带输送封闭等；
  - (3) 完善石材加工和砂石堆场的封闭车间建设；
  - (4)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并对进场道路进行硬化；
  - (5) 加强表土剥离堆土场水土保持措施。

报告修改完善意见：

- (1) 细化项目建设过程；
- (2) 细化环保污染治理设施内容，核实和明确各污染设施的台套数、位置、型号等内容；
- (3) 核实工程环保投资；
- (4) 完善和修改项目平面布置图；
- (5) 核实验收调查范围和调查重点；
- (6) 明确检测布点，补充项目检测布点图；
- (7) 补充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相关情况。

## 7. 验收结论

龙山县志军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配套设施到位，相关管理制度完善，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水、废气、场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在落实专家整改意见和按验收报告修改意见修改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见下表。

## 9 验收单位和时间

建设单位名称：龙山县振鑫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验收时间：2018年10月17日



王伟平 陈光义 刘伟华  
王伟平 陈光义 刘伟华  
王伟平 陈光义 刘伟华

湖南省龙山县志军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组名单